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药)行罚决(2018) 29 号

被处罚单位(人): 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

地址(住址)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企业法人: 胡永辉 性别: 男 年龄: 职务: 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法人

经查,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: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50901的吴茱萸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【性状】、【杂质】项不符合规定,属于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情形。该公司对不合格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,不申请复验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(六)项规定,上述药品属按劣药论处情形。该公司共生产销售了批号150901的吴茱萸20kg,已无库存及召回产品,销售金额共计1500元。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(六)项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。

有关证据:《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》((冀)食药监送告A(2018)011号)、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:ZC201802808)各1份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1份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调查笔录1份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调查笔录1份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法人调查笔录1份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批号为150901的吴茱萸原料批检验记录、成品批生产记录、成品批检验记录复印件各1份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批号150901的吴茱萸原料购进票据、成品分类账、随货通行单复印件共4页;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召回通知单2页等为证。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条、款、项、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(六)项的规定。

行政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处罚决定:1、没收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劣药违法所得1500元。2、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倍罚款45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注:本文书应为制作式,一式三份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(人),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起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0000053

(公 章)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本文书应为制作式，一式三份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